

雲林縣政府 函

64001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地址：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翁曉涵

電話：05-5522258

電子信箱：ylhg71429@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本府水利處(水利工程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水工二字第10537186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105年6月30日「惠來厝大排上游截流溝治理工程」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及內政部訂定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次公聽會紀錄已上網公告於雲林縣水利處網站（進入雲林縣政府全球資訊網首頁點選：水利處／公務公佈欄／水利類／公聽會紀錄）。
- 三、旨揭會議紀錄惠請本府行政處、雲林縣虎尾鎮公所、雲林縣虎尾鎮惠來里辦公處張貼公聽會會議紀錄於公所、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並週知相關之民眾。

正本：惠來厝大排上游截流溝治理工程土地所有權人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本府地政處、本府行政處(文書科請張貼於本府公告欄)、本府水利處(水利工程科)、雲林縣虎尾鎮公所、雲林縣虎尾鎮惠來里辦公處、歐亞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縣長 李進勇 休假
副縣長 張皇珍 代行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惠來厝大排上游截流溝治理工程」

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 一、事由：為興辦「惠來厝大排上游截流溝治理工程」計畫報經許可前踐行宣導及溝通程序，聽取民眾意見並廣納各界意見。
- 二、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0 分
- 三、開會地點：雲林縣虎尾鎮多功能活動中心(雲林縣虎尾鎮大成街 123 號)
- 四、主持人：黃技正燦昭 記錄：翁曉涵
-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詳如後附簽到簿。
- 六、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後附簽到簿。
- 七、興辦事業概況：

(一)主持人報告：

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府辦理「惠來厝大排上游截流溝治理工程」第一次公聽會，有關本工程內容及用地範圍資料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如各位出席者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二)計畫目的：

為改善惠來厝排水水患問題，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核定「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直轄市、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第二期治理工程執行計畫書」擬訂惠來厝排水系統治理計畫，因地制宜、整體考量，運用綜合治水對策，擬定適當之減災方案，以供本地區排水改善決策與排水改善工程實施之參考，以期能減輕本地區淹水災害，維護生態環境、提升生活環境品質、確保自然資源之永續利用。現場有張貼用地範圍地籍圖於本會場，供大家參看，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三)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

本工程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部分，本局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於本會議揭示及說明勘選用地範圍之現況及評估理由(用地範圍現況相關示意略圖展示於會場)。本工程位於雲林縣虎尾鎮惠來里地區，擬改善排水路長度為 520 公尺

(0k+000~0k+520)，東側多為農田及畜舍，西側為嘉南大圳濁幹線，往北為大浦尾排水與台一線縱貫公路交匯處，南為惠來厝排水。

(四)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佔用地範圍總面積之百分比：

本案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合計 10 筆，面積 5104.66 平方公尺，其中公有土地 7 筆，面積 1102.07 平方公尺，佔用地範圍總面積比例為 21.59 %。台糖土地 1 筆，面積 1270.80 平方公尺，佔用地範圍總面積比例為 24.89%。農田水利會土地 2 筆，面積 2731.79 平方公尺，佔用地範圍總面積比例為 53.52 %。

(五)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現況大部分主要為台糖廢棄鐵路、農林作物、自行車道使用。

(六)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本工程用地範圍內土地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為「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面積計 1919.70 平方公尺，佔全工程用地面積比例為 37.61 %；「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面積計 3184.96 平方公尺，佔全工程用地面積比例為 62.39%。

(七)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聯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惠來厝排水系統因現有渠道淤積阻塞，折損正常排水功能，排水路下游出口段地勢低平，地盤持續下陷影響，導致內水排水困難造成淹水等問題，依據「惠來厝排水系統治理計畫」採 10 年重現期流量，25 年重現期流量不溢堤之防護標準設計，針對惠來厝大排上游截流溝治理工程用地範圍已優先選用公有土地並考量現況排水位置及相關治理規劃路線方案，用地範圍土地皆為工程所需使用，並無取得工程所需以外土地，故達必要適當最小限度範圍。

(八)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本案勘選用地為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及水利用地，現況主要為排水設施、廢棄鐵路、自行車道使用。考量現況排水位置及相關治理規劃路線方案，已避免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環境敏感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九)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及理由：

本工程係屬公共性質之水利設施工程，為永久性建設，應以取得所有權為要，不宜以租用或設定地上權等方式取得土地，經評估無其他取得

方式。

(十)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工程竣工後可改善淹水情形，保護排水沿線地區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減少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價值，促進親水環境空間。

八、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依據土地徵收條例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說明如下。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工程擬改善排水路 520m(0k+000~0k+520)，坐落虎尾鎮惠來里，依據虎尾鎮戶政事務所 105 年 5 月份統計資料，人口數 2,774 人，年齡結構以 40~60 歲人口居多，工程範圍涉及土地 10 筆，面積 0.510466 公頃，本工程影響人口約上開 2,774 人。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興辦事業可改善淹水情形，減少淹水損失，有助於該地區排水情形改善，防洪安全提昇，並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計畫完工後將可減少周邊地區水患情形，有助當地從事一級產業或承租農地維生之弱勢族群可維持較穩定收入，生活環境及居住品質亦可一併獲得改善。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水利公共工程及環境營造有助於生命財產保護及改善環境，另本案工程施作時，將要求承包商將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控制於規定之標準範圍內，故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較低。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本計畫竣工可提昇防洪安全，有效改善該地區農耕環境，提高土地利用、經濟效益，並增進居住環境品質與生活品質，進而增加各項稅收，例如營業稅、房屋稅、土地增值稅、契稅等。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計畫徵收將影響少部分農業使用土地，對農糧收成幾無影響，惟工程完工後能減少周圍農地土壤流失及因水患造成之農產損失，故尚不造成糧食安全問題，就長期評估反可增加農業收成效益。另農地使用之合理性、必要性及無可替代性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分析如下： 1. 合理性：為調節洪水功效，降低因為暴雨尖峰流量對下游低勢地區所帶來的傷害。以完成防災規劃並改善地區水患問題。 2. 必要性：本區域如遇颱洪，常因地勢低窪而時有水患，造成農業生產損失。計畫範圍內僅涉及少部分農業使用土地，然其係為工程興辦計畫之完整需要難以避免，故有徵收之必要。 3. 無可替代性：本計畫基於蓄洪減災，為客子厝大排系統改善規劃下之一環，主要於暴雨時採渠道引流方式將客子厝大排部分洪水引入滯洪池蓄存。勘選用地依計畫規劃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並兼具考量工程設計、計畫整體性、經濟性及景觀性等因素。為防範洪水溢流，農田淹水之虞，仍無法避免必須使用工程範圍內農地。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計畫尚不涉及拆除商業用或生產型建築物，故不造成人口轉業。然而，工程完工後，將提升排水防洪功能。提供更安全、完善之生產環境，間接促進當地產業發展，進而增加就業人口。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設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案所需經費已列入經濟部核定之「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並由該計畫之特別預算下配合籌款支應。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	本計畫完工後可改善區域排水防洪功能，提升保護地區農林漁牧產業，故本工程對農林漁牧生產過程有正面效益。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	本計畫於規劃設計階段已詳加調查，符合綜合治水概念及流域整體規劃等治水理念，結合流域上、中、下游整體治理並兼顧安全、生態與景觀，完工後將提升防洪排水功能，並利於地區土地整體利用及開發。
文化及生態因素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自然風貌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計畫工法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並透過工程設計配合綠化景觀，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根據文獻記載及田野調查，本範圍並無文化古蹟範圍或資產，日後施工倘發現地下相關文化資產將由施工單位依文化資產等相關規定辦理。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計畫施作並不至造成居民生活重大影響，反而因治水工程改善當地生活環境，提高生活品質與土地價值。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工程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尚無不良影響，河岸整修改善本地區景觀，並減少因豪雨沖刷沿岸土地損及週遭生態環境，對整體生態環境之發展有益。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長期而言可改善地區周邊生活環境與條件，保障財產及生命安全，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1、本計畫為辦理縣管區域排水工程，依據行政院 95 年 10 月 25 日第 3012 次會議通過「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希望建構一個免於災害恐懼、高品質的生活環境，以及人性化的永續發展的生活空間。 2、本計畫為辦理排水改善工程，依據行政院 95 年 10 月 25 日第 3012 次會議通過「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建立繁榮、公義、永續美麗台灣之生活總目標。
	永續指標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9 項目標為： 1. 減少河川流域及區域排水集水區之淹水面積，降低洪災損。 2. 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將減少土砂災害、降低洪患規模、加速山坡地水土資源復育。 3. 督導地方政府落實水利設施維護管理工作。 4. 提升雨水下水道實施率，擴大保護面積。 5. 改善重要農業高淹水潛勢地區之水患問題。 6. 重要蔬菜產區列為農糧作物優先保全對象。 7. 提升水產養殖排水保護標準及淹水耐受力。 8. 強化土地開發利用之出流管制，逐步加強過渡至逕流分擔。 9. 符合國土保育及永續環境理念。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整體計畫經濟效益： 1. 實施範圍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雨水下水道投資經費完成之淹水改善益本比 1.04。 2. 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投資經費之集水區土砂防治及崩塌地復育工程之益本比為 1.13。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3. 國有林班地治理投資經費之集水區土砂防治及崩塌地治理復育工程之益本比為 1.28。 4. 農田排水、農糧作物保全與水產養殖排水之益本比約為 1.23。 由此顯示「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四者可計之效益，均具經濟效益；同時因為本計畫係依據流域整體綜合治水方式完成之規劃報告，結合上、中、下游不同機關共同辦理，充分發揮跨域加值效果，提高不可計之效益，而納入計畫完成之非工程措施，可有效因應氣候變遷，進行最適宜之調適，包括提升防災避難疏散能力、洪災預警系統機制以及危險地區避難資訊等，可減少人員傷亡、減少疾病傳播、提升生活品質、均衡區域發展、增加民眾對政府施政之向心力，增加就業率、促進社會安定，水土資源永續發展、強化國家競爭力及提升國際形象等諸多非量化效益，故應全力推動實施。 本工程既已納入「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並經初審通過，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方向，依計畫預期目標、各項「量化效益」及「非量化效益」評估指標，均可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國土計畫	近幾年來全球氣候變遷、極端氣候現象頻仍，921 地震、莫拉克颱風等重大災害，造成人民生命財產巨大損失，充分暴露國土脆弱體質及大自然反撲警訊；而臺灣為島嶼國家，四周環繞海洋，長期以來卻欠缺對海洋整合使用與管理之思維及作法；又我國致力洽簽自由貿易協定，國內市場逐步對外開放，面對全球化與國際競爭，農業生產用地在維持糧食安全、生態保育與經濟發展等各方面之需求下，面臨釋出及維護之雙重壓力；兩岸經貿往來逐步開放之發展趨勢，國內產業用地之供需亦產生重大轉變，土地使用區位、型態及管制事項，應思索因應新興產業需求配套規劃；高快速公路、高速鐵路、科學工業園區及航空城等重大交通與產業開發、生態保育等建設計畫，改變國土空間結構。建立成長管理之城鄉發展模式，以引導土地有秩序使用，亦為當前應有之必要作為。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前揭國土空間面臨之重要議題，涉及國土保安、生態保育、資源維護、糧食安全、經濟發展及城鄉管理等不同面向，從單一部門立場思考進行空間規劃，絕對無法符合國內經濟及社會文化發展需求，突顯當前實施整體國土規劃之急迫性及必要性。 而本工程之施作需求經前述各項評估分析，均符合內政部擬具「國土計畫法」之規劃基本原則，故本工程並無悖離國土計畫精神。
綜合評估分析	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1. 公益性： (1)水利建設為經濟基礎建設是以公共利益為考量。 (2)工程施作完工可減少地區水患災害損失。 (3)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4)改善農業生產環境，提供居民活動空間，增進生活服務品質。 2. 必要性： 惠來厝排水系統因現有渠道淤積阻塞，折損正常排水功能，排水路下游出口段地勢低平，地盤持續下陷影響，導致內水排水困難造成淹水等問題，故本次工程依據「惠來厝排水系統治理計畫」採10年重現期流量，25年重現期流量不溢堤之防護標準設計。工程竣工後能提升通洪斷面，加強排水功能減輕暴雨造成水患情形，故有其必要性。 3. 適當性： 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以能宣洩10年重現期距洪水量且25年洪水位不溢堤為原則，其設計係為達到其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案內所使用土地均為治理工程所必需，經評估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用地以達成治理目的。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安全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農作損失之程度，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況，本案應具有適當性。 4. 合法性： 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及水利法第82條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用地徵收範圍係依據公告之用地範圍線辦理。

九、第一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含書面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意見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弘君：

1. 本工程用地範圍內擬使用本公司之土地，請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先行協議價購，倘協議不成，再辦理徵收。

本府回應：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本府會依市價先行與貴公司進行協議價購。倘若貴公司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且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者，始依徵收條例規定申請徵收。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結論：

- (一) 本次會議為第一次公聽會，有關本工程概況，經本府人員詳細說明使與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充分了解，倘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仍有疑問，可向本府提出，本府將妥為說明。
- (二) 第一次公聽會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業經本府詳實回應及處理做成會議紀錄，其會議紀錄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
- (三) 有關本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府將依內政部頒布「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將於會後郵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函送且請本府行政處、雲林縣政府虎尾鎮公所、雲林縣虎尾鎮惠來里張貼公告於其公告處所、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與登錄公告於本府水利處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 (四) 感謝本案出席公聽會議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對本工程興建提出寶貴意見，本府將擇期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召開第二次公聽會

十一、散會：105 年 6 月 30 日上午 11 時 00 分

惠來厝大排上游截流溝治理工程
第一次公聽會簽到簿
105.6.30

單位	職稱	簽名	備註
主持人	技正	黃博隆	
水利署第五河川局			
雲林縣政府水利處		連志龍	廖明如
		陳俊甫	翁曉涵
雲林縣政府地政處	科長	黃助輝	
雲林縣虎尾鎮公所			
雲林縣虎尾鎮 惠來里辦公處			
歐亞不動產 估價師事務所		蔡建榮	
		謝政翔	

惠來厝大排上游截流溝治理工程
第一次公聽會簽到簿
105.6.30

名稱	地址	簽名	電話
臺灣雲林農 田水利會	雲林縣斗六市信 義里興華街2號		
臺灣糖業股份 有限公司	臺南市生產路68 號	蘇家弘	0937761269
虎尾鎮公所	雲林縣虎尾鎮行 政路6號	蔡平慈	
交通部公路總局	臺北市萬華區東 園街65號		

[illegible]